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及
所得款項用途修改

財務摘要

收益	: 人民幣7,398.3百萬元
股東應佔溢利	: 人民幣486.5百萬元
每股基本盈利	: 人民幣0.91元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 人民幣0.20元

業績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下文呈列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企業管治及相關事宜。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7,398,260	6,392,350
銷售成本		<u>(6,383,003)</u>	<u>(5,344,854)</u>
毛利		1,015,257	1,047,496
其他收入		43,673	43,615
其他收益及虧損		(93,209)	(7,36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907)	(39,9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4,398)	(139,313)
行政開支		(140,288)	(110,169)
融資成本		(48,285)	(61,208)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3,334	2,19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u>	<u>(40,951)</u>
除稅前溢利		673,177	694,353
所得稅開支	4	<u>(172,497)</u>	<u>(188,003)</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u>500,680</u>	<u>506,35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5	<u>7,067</u>	<u>14,820</u>
年內溢利		<u>507,747</u>	<u>521,170</u>
其他綜合(開支)收益：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公允價值(虧損)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u>(2,291)</u>	<u>1,823</u>
年內總全面收益		<u>505,456</u>	<u>522,993</u>

	附註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86,367	480,834
－ 來自已中止經營業務		<u>155</u>	<u>4,638</u>
		<u>486,522</u>	<u>485,472</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313	25,516
－ 來自已中止經營業務		<u>6,912</u>	<u>10,182</u>
		<u>21,225</u>	<u>35,698</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總全面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485,911	487,295
－ 非控股權益		<u>19,545</u>	<u>35,698</u>
		<u>505,456</u>	<u>522,99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總全面收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85,756	482,785
－ 來自已中止經營業務		<u>155</u>	<u>4,510</u>
		<u>485,911</u>	<u>487,295</u>
每股盈利(人民幣)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7	<u>0.91</u>	<u>0.9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7	<u>0.91</u>	<u>0.9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52,445	2,390,900
使用權資產	335,123	227,484
無形資產	185,189	61,658
商譽	10,669	38,294
於合營公司權益	59,502	56,168
於聯營公司權益	-	2,260
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	15,000	15,000
遞延稅項資產	59,336	31,15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68,808	124,326
	<u>5,186,072</u>	<u>2,947,248</u>
流動資產		
存貨	467,673	370,9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709,809	298,118
應收股東款項	57,585	11,770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	113,26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000	59,80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806,113	842,274
受限制銀行結餘	703,118	392,4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6,951	1,355,149
	<u>3,339,269</u>	<u>3,443,781</u>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借款		972,434	651,7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2,217,758	1,257,029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3	1,211
合約負債		101,401	49,851
租賃負債		1,882	2,962
應付稅項		32,735	30,984
		<u>3,326,323</u>	<u>1,993,737</u>
流動資產淨值		<u>12,946</u>	<u>1,450,04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199,018</u>	<u>4,397,29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35,421	535,421
儲備		2,689,992	2,364,7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25,413	2,900,128
非控股權益		1,078,874	1,080,365
總權益		<u>4,304,287</u>	<u>3,980,493</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828,429	360,000
租賃負債		3,130	6,934
遞延收益		22,848	21,876
遞延稅項負債		40,324	27,989
		<u>894,731</u>	<u>416,799</u>
		<u>5,199,018</u>	<u>4,397,29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2.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此外，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委員會」）的議程決定，該決定澄清實體於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應計入「進行銷售的必要估計成本」的供應鏈融資安排和成本。

除下文所示外，本年度應用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對應用委員會議程決定的影響 – 供應鏈融資安排

於2020年12月，委員會通過其議程決定，澄清了當相關發票為供應鏈融資安排的一部分時，就所收到的貨物或服務付款的負債及相關現金流量應如何於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內呈列。委員會認為，實體對作為供應鏈融資安排一部分的負債性質的評估，可能有助於確定相關現金流量是否來自經營活動或融資活動。因此，由相關融資方直接結算貿易相關應付款項（其導致終止確認相關負債）構成非現金交易，實體隨後與融資方的結算應被視為償還借款，並於現金流量表內的融資活動項下呈列。

議程決定發佈後，本集團管理層就向集團間公司發行議付信用證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呈列重新評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其中由於管理層認為現金流量基本上取決於銷售額，因此本集團將自發行收取的現金視作借款，而與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於經營活動項下呈列。基於通過議程決定作出的說明，本集團通過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融資活動項下呈列自發行收取的現金來回溯性的更改其會計政策。

有關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如下：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先前計入經營活動項下的向集團間公司發行議付信用證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70,000,000元已重新分類並列為融資活動項下的現金流入，導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減少約人民幣70,000,000元，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約人民幣70,000,000元；及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本集團並無改變會計政策，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將減少約人民幣5,000,000元，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亦將減少人民幣5,000,000元。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

	於2020年 12月31日 (初始呈列)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7,029	(150,000)	1,257,029
借款	501,700	150,000	651,700

倘本集團未改變會計政策，則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2,362,758,000元，流動負債項下的借款為人民幣827,434,000元。

上述重新分類對報告所呈列任何期間的損益、總全面收益、權益或每股盈利均無影響。

2.2 有關應用委員會議程決定 – 出售存貨的必要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影響

於2021年6月，委員會透過其議程決定澄清實體於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應將成本計入「進行銷售的必要估計成本」。特別是澄清此類成本是否應僅限於銷售增量的成本。委員會認為，進行銷售的必要估計成本不應限於增量成本，亦應包括實體出售其存貨必須承擔的成本，包括非特定銷售增量的成本。

於委員會作出議程決定之前，本集團會計政策僅考慮增量成本來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應用委員會議程決定後，本集團改變其會計政策，在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同時考慮銷售存貨所需的增量成本和運輸成本。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

委員會議程決定的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於當前年度提早應用的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制定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指明，在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引入至必要的地點及條件令其能按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行時產生的任何項目(如測試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功能完備時產生的樣本)的成本以及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應按照適用準則在損益中確認及計量。項目的成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進行計量。

本集團已於當前年度提早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 – 制定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應用該修訂後，該銷售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計入損益，並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作出相應調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9,992,000元及人民幣54,172,000元。

對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影響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增加	59,992
銷售成本增加	54,172
所得稅費用增加	1,455
	<hr/>
年度利潤增加淨額	4,365
	<hr/> <hr/>
歸屬於以下人士的年度利潤增加：	
－ 本公司擁有人	2,226
－ 非控股權益	2,139
	<hr/>
	4,365
	<hr/> <hr/>

上述會計政策的變動對本集團緊接上一財政年度止（即2020年12月31日及比較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的財務狀況並無影響。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影響的每股基本收益低於人民幣0.01元／股。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 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2021年6月30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由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與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2018年至202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 1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料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由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與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該修訂縮窄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

就稅項扣減來自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整體應用於相關資產及負債。與相關資產及負債相關的暫時差額按淨額基準作出評估。

應用該等修訂後，本集團將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延稅項資產（以應課稅溢利可被用作抵減可動用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及遞延稅項負債。

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且允許提早採用。於2021年12月31日，須受該等修訂規限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543,000元及人民幣5,012,000元。首次應用該修訂的累計影響將於所呈列之最早比較期間確認為保留溢利（或權益之其他部分（如適用））期初結餘調整。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客戶合約的收益明細

持續經營

分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焦炭	焦化副產品	衍生性產品	能源產品	貿易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種類							
<i>銷售商品</i>							
焦炭	3,822,840	–	–	–	1,371,194 [#]	–	5,194,034
硫酸銨	–	14,550	–	–	–	–	14,550
苯基化產品	–	83,098	1,065,598	–	–	–	1,148,696
煤焦油基化學品	–	178,141	663,371	–	–	–	841,512
煤氣	–	–	–	492,384	–	–	492,384
液化天然氣	–	–	–	15,438	79,962	–	95,400
煤炭	–	–	–	–	284,004 [#]	–	284,004
成品油	–	–	–	–	56,617	–	56,617
其他	–	21,182	–	11,406	38,397	2,755	73,740
	<u>3,822,840</u>	<u>296,971</u>	<u>1,728,969</u>	<u>519,228</u>	<u>1,830,174</u>	<u>2,755</u>	<u>8,200,937</u>
<i>提供服務</i>							
貿易代理	–	–	–	–	36,405 ^{##}	–	36,405
能源供應	–	–	–	17,588	–	63,127	80,715
其他	–	–	–	–	–	13,491	13,491
	<u>–</u>	<u>–</u>	<u>–</u>	<u>17,588</u>	<u>36,405</u>	<u>76,618</u>	<u>130,611</u>
總計	<u>3,822,840</u>	<u>296,971</u>	<u>1,728,969</u>	<u>536,816</u>	<u>1,866,579</u>	<u>79,373</u>	<u>8,331,548</u>

[#] 計入買賣焦炭及煤炭的集團間銷售額人民幣311,290,000元，記錄為本集團以主事人身份行事的總額。本集團以主事人身份確認與集團外部客戶買賣煤炭及焦炭有關的收入為人民幣1,343,908,000元。

^{##} 總額中的人民幣29,971,000元為集團間的貿易代理服務費。本集團以代理身份確認與集團外部客戶買賣煤炭及焦炭有關的代理收入為人民幣6,434,000元。

* 各分部的定義見以下的分部資料。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焦炭	3,822,840	(443)	3,822,397
焦化副產品	296,971	(261,258)	35,713
衍生性化學品	1,728,969	(22,989)	1,705,980
能源產品	536,816	(237,485)	299,331
貿易	1,866,579	(347,502)	1,519,077
其他服務	79,373	(63,611)	15,762
	<u>8,331,548</u>	<u>(933,288)</u>	<u>7,398,260</u>
客戶合約收益	<u>8,331,548</u>	<u>(933,288)</u>	<u>7,398,260</u>

持續經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附註)

分部*	焦化		衍生性化		貿易	其他服務	總計
	焦炭	副產品	產品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種類							
<i>銷售商品</i>							
焦炭	3,586,692	-	-	-	1,224,104 [#]	-	4,810,796
硫酸銨	-	11,589	-	-	-	-	11,589
苯基化產品	-	70,872	584,718	-	-	-	655,590
煤焦油基化學品	-	165,135	408,177	-	-	-	573,312
煤氣	-	-	-	581,592	-	-	581,592
液化天然氣	-	-	-	230,020	30,359	-	260,379
煤炭	-	-	-	-	21,405 [#]	-	21,405
成品油	-	-	-	-	36,732	-	36,732
其他	-	12,198	-	5,761	29,431	1,046	48,436
	<u>3,586,692</u>	<u>259,794</u>	<u>992,895</u>	<u>817,373</u>	<u>1,342,031</u>	<u>1,046</u>	<u>6,999,831</u>
<i>提供服務</i>							
貿易代理	-	-	-	-	30,375 ^{##}	-	30,375
能源供應	-	-	-	20,547	-	98,370	118,917
其他	-	-	-	-	-	8,310	8,310
	<u>-</u>	<u>-</u>	<u>-</u>	<u>20,547</u>	<u>30,375</u>	<u>106,680</u>	<u>157,602</u>
總計	<u>3,586,692</u>	<u>259,794</u>	<u>992,895</u>	<u>837,920</u>	<u>1,372,406</u>	<u>107,726</u>	<u>7,157,433</u>

指本集團作為主事人以總額錄入的貿易銷售。本集團以主事人身份確認與集團外部客戶買賣煤炭及焦炭有關的收入為人民幣1,245,509,000元。

總額中的人民幣19,056,000元為集團間的貿易代理服務費。本集團作為代理提供貿易代理的收入以淨額錄入。本集團以代理身份確認與集團外部客戶買賣煤炭及焦炭有關的代理收入為人民幣11,319,000元。

附註：以下為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將不再經營與鐵路相關的倉儲及物流服務，分部信息亦會作相應重述。與鐵路有關的倉儲及物流服務在附註5中詳述。

* 各分部的定義見以下的分部資料。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附註)		
	分部收益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焦炭	3,586,692	–	3,586,692
焦化副產品	259,794	(236,006)	23,788
衍生性化學品	992,895	(15,267)	977,628
能源產品	837,920	(396,009)	441,911
貿易	1,372,406	(23,594)	1,348,812
其他服務	107,726	(94,207)	13,519
客戶合約收益	7,157,433	(765,083)	6,392,350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焦炭、焦化副產品及衍生性化學品、煤氣、液化天然氣、焦炭及煤炭貿易以及提供其他服務，其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就銷售及作為主要責任人買賣焦炭、焦化副產品、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作為主要責任人)而言，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是當產品已交付至銷售合約指定地點。交付後，客戶於使用產品時須承擔主要責任，並負上有關產品的陳舊及損失風險。

就作為買賣焦炭及煤炭的代理人而言，收益於代理服務經已完成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即是當貨品已由供應商交付至客戶，且合理確保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一般而言，就部分擁有長期關係的客戶，正常信貸期為交付起30至60日。而就其他普通客戶而言，該等客戶則須根據已訂立合約提前支付不可退還的預付款項，並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產品交付到客戶為止。

貨品銷售或提供服務的履約義務為合約一部分，合約的原始預計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實際權宜之計，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可不披露。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重於本集團年內收益及溢利。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疊加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的經營分部有(i)銷售焦炭（「焦炭」），(ii)銷售焦化副產品（主要是硫酸銨）（「焦化副產品」），(iii)銷售衍生性化學品（主要是苯基化產品及煤焦油基化學品）（「衍生性化學品」），(iv)銷售能源產品（主要是煤氣及液化天然氣）（「能源產品」），(v)買賣焦炭、煤炭、成品油、採煤設備及有色金屬材料貿易（「貿易」），及(vi)提供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水、餐飲及防火及管理服務（「其他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銷售貨品						總計
	焦炭	焦化副產品	衍生性化學品	能源產品	貿易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外部銷售	3,822,397	35,713	1,705,980	299,331	1,519,077	15,762	7,398,260
分部間銷售	443	261,258	22,989	237,485	347,502	63,611	933,288
	<u>3,822,840</u>	<u>296,971</u>	<u>1,728,969</u>	<u>536,816</u>	<u>1,866,579</u>	<u>79,373</u>	<u>8,331,548</u>
分部業績	<u>918,716</u>	<u>(5,316)</u>	<u>119,175</u>	<u>(64,686)</u>	<u>61,741</u>	<u>714</u>	<u>1,030,344</u>
其他收入							43,673
其他收益及虧損							(93,20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9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4,398)
行政開支							(140,288)
融資成本							(48,285)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3,334
未分配開支							(15,087)
除稅前溢利							<u>673,177</u>

	銷售貨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焦炭	焦化 副產品	衍生性 化學品	能源產品	貿易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經重列)							
外部銷售	3,586,692	23,788	977,628	441,911	1,348,812	13,519	6,392,350
分部間銷售	–	236,006	15,267	396,009	23,594	94,207	765,083
	<u>3,586,692</u>	<u>259,794</u>	<u>992,895</u>	<u>837,920</u>	<u>1,372,406</u>	<u>107,726</u>	<u>7,157,433</u>
分部業績	<u>939,159</u>	<u>3,250</u>	<u>3,504</u>	<u>68,558</u>	<u>42,728</u>	<u>1,116</u>	1,058,315
其他收入							43,615
其他收益及虧損							(7,36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9,9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9,313)
行政開支							(110,169)
融資成本							(61,208)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2,19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0,951)
未分配開支							<u>(10,819)</u>
除稅前溢利							<u>694,353</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1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的各分部毛利，而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值虧損(不包括撥回、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分佔合營公司業績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銷售相關的稅項被分類為未分配開支。

分部間銷售按當前市價計入。

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或由彼等審閱，故並無呈列該等分析。

其他分部資料

	銷售貨品							總計
	焦炭	焦化副產品	衍生性化學品	能源產品	貿易	其他服務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 所計入的款項：								
折舊及攤銷	<u>59,159</u>	<u>746</u>	<u>37,887</u>	<u>41,528</u>	<u>6,181</u>	<u>7,528</u>	<u>175,483</u>	

	銷售貨品							總計
	焦炭	焦化副產品	衍生性化學品	能源產品	貿易	其他服務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重列) 計量分部業績 所計入的款項：								
折舊及攤銷	<u>43,998</u>	<u>1,032</u>	<u>34,740</u>	<u>37,384</u>	<u>4,436</u>	<u>3,024</u>	<u>147,337</u>	

整體披露

地理資料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來自外部客戶的持續經營收益均來自中國，而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來自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的客戶的持續經營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江西萍鋼及其附屬公司 (附註i及ii)	1,614,677	1,037,643
馬鞍山鋼鐵 (附註i及ii)	767,199	899,875
客戶A (附註i)	1,236,966	1,092,667
客戶B (附註i)	不適用*	737,187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的收益少於總收益的10%。

附註：

- (i) 銷售焦炭的收益。
- (ii) 江西萍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萍鋼」)及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馬鞍山鋼鐵」)為本公司股東。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192,364	189,79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86	2,002
遞延稅項	(20,453)	(3,791)
	<u>172,497</u>	<u>188,003</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位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實體的稅率於兩個年度均為25%。

年內的稅費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u>673,177</u>	<u>694,353</u>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計算 的稅項開支(2020年：25%)	168,294	173,58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142	1,688
稅務優惠的稅務影響	377	834
應佔聯營公司與合營公司 業績的稅務影響	(834)	9,689
不予確認稅虧損之稅務影響	3,741	62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86	2,002
不可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附註)	(750)	(290)
其他	<u>(59)</u>	<u>(129)</u>
所得稅開支	<u><u>172,497</u></u>	<u><u>188,003</u></u>

附註：

根據相關中國稅項規則及法規，來自資源綜合利用的收益10%合資格享有稅務扣減。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計劃可獲的稅務扣減為人民幣750,000元(2020年：人民幣290,000元)。

5. 已中止經營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簽訂出售協議，出售其於延安金能鐵路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延安利源礦業鐵路運輸有限公司（「利源鐵路」）（統稱為「出售集團A」）的51%股權。2020年5月31日，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收購了利源鐵路80%的股權。出售集團A開展本集團的煤炭貿易業務、鐵路相關倉儲及物流服務（此前為分部報告目的計入本集團其他服務）。該出售是為了產生現金流，以擴大本集團的戰略業務。該出售於2021年9月30日完成，並於當日將出售集團A的控制權轉交予買方。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決定出售其在聯營公司延安能源鐵路運銷有限公司（「延安鐵路」）35%的股權（出售集團B），並出售集團A開展煤炭交易業務。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簽署銷售協議，並於同日完成出售。

本集團簽訂出售協議，出售其於陝西金馬能源有限公司（「陝西金馬」，出售集團A的控股公司）（「出售集團C」）的52.38%股權。該出售於2021年11月30日完成，並於當日將出售集團C的控制權轉交予買方。

出售集團A、出售集團B及出售集團C（統稱「出售集團」）的業務被視為已中止經營業務。出售集團所得年內溢利載列如下。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將出售集團視為已中止經營業務。

	自2021年 1月1日至 各出售日期 人民幣千元	自註冊成立／ 收購之日起 至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期內出售集團溢利	17,421	14,948
出售集團虧損	(10,354)	—
與非連續性經營業務利潤相關的所得稅	—	(128)
	<u>7,067</u>	<u>14,820</u>

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2021年1月1日至各出售日期的出售集團業績如下：

	自2021年 1月1日至 各出售日期 人民幣千元	自註冊成立／ 收購之日起 至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41,730	741,350
銷售成本	(1,002,577)	(713,818)
毛利	39,153	27,532
其他收入	109	165
其他收益及虧損	(3,941)	(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7,371)	(4,170)
行政開支	(5,914)	(5,672)
融資成本	(1,709)	(49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95	510
除稅前溢利	20,922	17,840
所得稅開支	(3,501)	(2,892)
期內溢利	17,421	14,948

自2021年1月1日至各終止經營出售日期期間的利潤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52	5,9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95	3,17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74	203

來自出售集團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0,254	(352,90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5,352)	(98,86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0,615)	500,000
現金流量淨額	(35,713)	48,228

集團A及出售集團C於出售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披露於附註10。

6. 股息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已確認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分派的股息：		
2021年中期－每股人民幣0.10元 (2020年：2020年中期股息人民幣0.10元)	53,542	53,542
2020年末期－每股人民幣0.20元 (2020年：2019年末期股息人民幣0.30元)	107,084	160,626
	<u>160,626</u>	<u>214,168</u>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每股人民幣0.20元(2020年：每股人民幣0.20元)的末期股息，總金額為人民幣107,084,000元(2020年：人民幣107,084,000元)，惟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向其非控股股東宣派之股息為人民幣23,004,000元(2020年：人民幣9,800,000元)。

7. 每股盈利

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中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分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486,522</u>	<u>485,472</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數目	<u>535,421</u>	<u>535,421</u>

就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分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486,367</u>	<u>480,834</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數目	<u>535,421</u>	<u>535,421</u>

就已中止經營業務

基於本年度產生自己中止經營業務的收益人民幣155,000元(2020年：人民幣4,510,000元(經重列))以及上文詳述的相同分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中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收益低於每股人民幣0.01元(2020年：每股低於人民幣0.01元)。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由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94,555	93,57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4,195)</u>	<u>(1,288)</u>
	90,360	92,285
其他應收款項	1,542	7,01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u>	<u>—</u>
	1,542	7,018
預付供應商款項	234,383	103,976
預付其他稅項及支出	333,071	88,488
支付予供應商的可退還按金	50,453	1,451
應收合營公司股息	<u>—</u>	<u>4,900</u>
	<u>709,809</u>	<u>298,118</u>

於2020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人民幣124,536,000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85,827	70,504
91至180日	—	21,781
181至365日	3,533	—
1年以上	<u>1,000</u>	<u>—</u>
	<u>90,360</u>	<u>92,285</u>

授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為人民幣8,728,000元(2020年：人民幣21,781,000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逾期結餘中，人民幣5,195,000元(2020年：人民幣1,288,000元)已逾期超過90天，均已被視為違約。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	274,954	299,593
應付票據	998,596	399,953
	<u>1,273,550</u>	<u>699,546</u>
應付薪金及工資	39,355	29,166
其他應付稅項	22,924	18,211
購買以下各項的應付代價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2,102	241,205
— 無形資產	118,555	—
應計費用	9,795	5,801
收購業務應付代價	3,647	252,267
來自供應商的可退還按金	15,135	4,230
其他應付款項	2,695	6,603
	<u>944,208</u>	<u>557,483</u>
	<u><u>2,217,758</u></u>	<u><u>1,257,029</u></u>

授予本集團的一般貸期介乎30至60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90日內	1,254,647	649,469
91至180日	10,471	15,430
181至365日	5,619	11,356
1年以上	2,813	23,291
	<u>1,273,550</u>	<u>699,546</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由銀行出具，於六個月內到期及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受限制銀行結餘及應收票據作抵押。

10. 出售附屬公司

如附註5所述，本集團已於2021年9月30日出售出售集團A。於出售日期出售集團A的資產淨值如下：

出售集團A所得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已收總代價現金

204,000

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0,879
使用權資產	86,371
無形資產	6,574
商譽	24,614
遞延稅項資產	5,605
存貨	7,4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2,994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6,2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95
租賃負債	(2,914)
借款	(3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561)
合約負債	(164)
應付稅項	(3,955)

出售資產淨值 496,901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已收代價	204,000
出售資產淨值	(496,901)
非控股權益	286,771

6,130

出售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204,000
減：已處置銀行結餘及現金	(2,795)

201,205

如附註5所述，本集團已於2021年11月30日出售出售集團C。於出售日期出售集團C的資產淨值如下：

出售集團C所得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已收總代價現金

5,238

2021年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3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

出售資產淨值

10,380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已收代價

5,238

出售資產淨值

(10,380)

非控股權益

2,023

3,119

出售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5,238

減：已處置銀行結餘及現金

(10,383)

(5,145)

出售集團對本集團當期及前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披露於附註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是河南省焦化行業領先的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本集團沿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經營一套從焦炭生產到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本集團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令本集團能夠將焦化副產品的價值最大化，從而令本集團能夠實現高回收再利用的業務模式。

憑藉本集團在煤化工焦化行業的多年經營及與煤炭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亦從事煤炭、焦炭、LNG及有色金屬材料貿易，這些業務主要透過本集團的貿易公司進行。為持續努力拓展垂直整合業務模式，及擴大沿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的產品組合，本集團近年積極拓展LNG及氫氣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於2021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 **焦炭**：涉及生產及銷售焦炭；
- **衍生性化學品**：涉及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一系列苯基及煤焦油基衍生性化學品，以及銷售該等副產品；
- **能源產品**：涉及將焦爐荒煤氣加工成煤氣，並將煤氣提煉成LNG，以及銷售煤氣及LNG，同時，亦有透過從煤氣提取氫氣銷售；及
- **貿易**：主要涉及買賣煤炭、焦炭、及有色金屬材料。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多種因素影響。下文討論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的最重要因素。

整體經濟狀況及下游行業需求

本集團在中國售出本集團的所有產品。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影響本集團產品的市價及需求，以及煤炭(本集團生產焦炭、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於經濟下滑時，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或會下調，而本集團或會需要調整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策略以應對該狀況，如減少原材料採購或開展更多融資活動以增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本集團的貿易活動或會於經濟下滑時減少。於經濟狀況復甦時，本集團或會隨市場需求增加及原材料價格上漲而上調本集團產品的售價。此外，本集團原材料的預付款或會增加以保證原材料供應。本集團的貿易活動亦由於焦炭、煤炭、採煤設備、有色金屬材料及天然氣貿易需求隨經濟狀況復甦而增加。本集團焦炭的市場價格於2016年大幅回升，2017至2019年整體保持平穩狀態，但從2020年中回升及於2021年繼續上升。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狀況以及營運現金流量出現相應變化。

本集團的焦炭、LNG及衍生性化學品產品的銷售主要取決於國內鋼鐵行業及化工行業對該等產品的消耗。焦炭是生產鋼鐵的主要原材料，而衍生性化學品則主要用於下游行業如橡膠、紡織及醫藥行業作為原材料，LNG則主要提供與周邊工業園區生產使用及於加氣站向物流客戶、重型卡車及巴士提供供氣服務。在中國，焦化衍生性化學品經常作為石油衍生性化學品具有成本競爭力的替代品，因中國擁有豐富煤炭資源，故其價格相對於石油資源價格較低。因此，本集團衍生性化學品的需求及價格亦受石油價格及石油行業發展所影響。

本集團的原材料及產品的價格

本集團面臨本集團產品及煤炭市價波動的風險以及該等價格之間價差變動的風險。本集團一般基於銷售產品之所在地區的現行市價，並參考適用於個別客戶的多項因素而決定銷售價格。市場供需力量一般會決定本集團產品的定價。以往，焦炭及其衍生性化學品的市場價格曾由於需求增加和減少的交替出現而波動。本集團產品的價格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

- 本集團產品的供應及需求主要受到(i)影響煤炭、焦化及鋼鐵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ii)鋼鐵及化工行業的需求以及(iii)中國國內及全球經濟週期的影響；
- 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煤炭的價格，其變動受到煤炭的供應與需求以及中國國內及全球經濟週期的影響；

- 本集團產品的特性及質量（焦炭類型不同，市場價格亦不同）；
- 國際市場的化學品價格；及
- 本集團的運輸成本、可用的運輸能力及運輸方式。

此外，由於本集團的大部份衍生性化學品，如純苯、甲苯、煤瀝青及工業萘，可由焦化副產品及石油生產，本集團產品的價格亦受石油價格波動影響。過往來看，當石油價格下行時，本集團產品的價格通常下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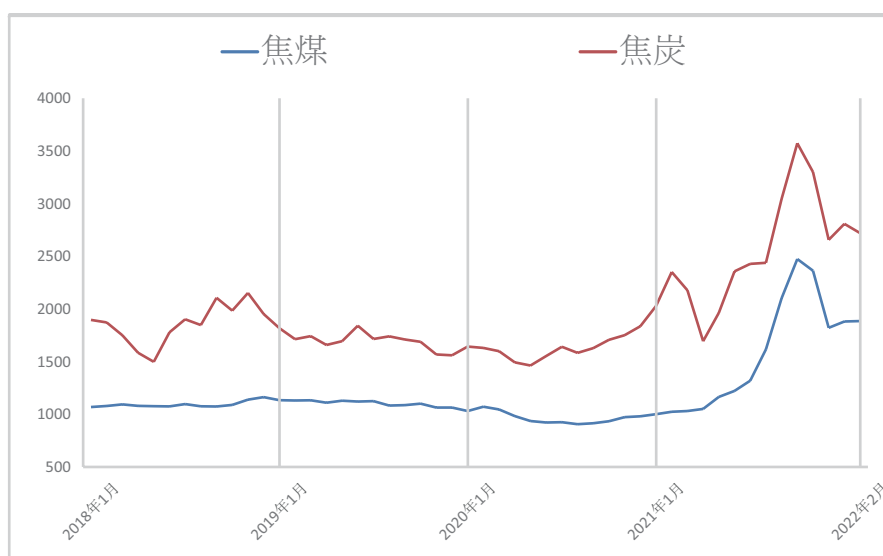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2021及2020年度，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記錄本集團各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噸 (煤氣除外， 人民幣／立方米)	2020年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噸 (煤氣除外， 人民幣／立方米)
焦炭	2,575.40	1,619.80
焦炭	2,730.00	1,714.40
焦炭末	1,407.75	805.90
衍生性化學品		
苯基化學品	6,046.21	3,332.70
純苯	6,200.37	3,434.80
甲苯	4,432.83	3,237.70
煤焦油基化學品	3,886.01	2,360.10
煤瀝青	4,263.64	2,347.50
蔥油	3,360.14	2,078.70
工業萘	3,442.80	3,202.20
能源產品		
煤氣	0.71	0.71
LNG	4,706.29	3,058.90

- (1) 經本集團內對銷後，按各相關產品的收益除以該產品的銷量計算（焦炭按濕重基準計算）（惟焦炭分部、苯基化學品及煤焦油基化學品的平均售價則分別指該分部或類別相關產品的加權平均價格）。

煤炭是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煤炭價格影響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亦為影響本集團產品價格的因素之一。本集團一般並不與本集團的供應商訂立長期固定價格的採購合約。本集團基於生產時間表採購煤炭。採購價由本集團與供應商參考下訂單時的市價而訂立公平磋商協議。煤炭供應是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又一因素。煤炭行業環保法規趨緊或政府主導的行業整合加劇可能降低煤炭供應或抬高煤炭價格。煤炭供應波動或會抬高煤炭價格，從而增加本集團業務的經營成本。

煤炭價格的上升或下降未必能立即導致本集團產品價格的變動，反之亦然。產品市價上漲時，本集團可能因原材料與產品的價差擴大而受益；產品市價下跌時，本集團可能因價差收窄而受損。繼2016年下半年本集團採購的煤炭價格與銷售的焦炭價格之間價差擴大之後，2017年價差繼續擴大並持續至2018年，並於2019年整體保持平穩狀態惟較2018的過去5年最高平均價差回落，然而在2020年上半年持續回落，但自年中大幅上升，並持續至整個2021年，而其間煤炭的採購價亦跟隨大幅攀升，故本集團的2021年焦炭毛利率比2020年有所收窄。下圖列示本集團於2018年至2022年2月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記錄焦煤的平均採購價及焦炭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



本集團相信，煤炭及本集團產品的現行市價通常受供求等市場力量推動。由於本集團按現行市價銷售本集團的產品及採購煤炭，且煤炭價格通常與焦炭及鋼鐵的價格聯動，雖然速度及量級不同，考慮到市價波動，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一般能夠協商本集團產品及原材料的價格。

產能及銷量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主要受產品平均售價及煤炭平均採購價的變動推動，而產品銷量主要由產能決定。本集團2021年度的業務保持平穩，各主要產品的產能使用率大致保持，而本集團銷售亦基本上達致一貫的滿銷。於2021年度，本集團焦炭的產能約為每年1.0百萬噸(乾基)及本集團煤焦油及粗苯的加工量分別約為每年180,000噸及200,000噸。同時，本集團在2021年能夠生產約450百萬立方米煤氣供自用(包括用於生產LNG及氫氣)及銷售，而LNG生產設施的產能為每年約123.0百萬立方米。

融資途徑及融資成本

除經營所得現金外，本集團於期內主要透過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撥付營運及資本開支。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計息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800.9百萬元及人民幣1,011.7百萬元。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8.3百萬元及人民幣61.2百萬元，佔相關期間本集團的總收益約0.7%及1.0%。本集團支付借款所產生利息或償還借款或進行借款再融資的能力，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經營業績

下為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此表應與其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7,398,260	6,392,350
銷售成本		<u>(6,383,003)</u>	<u>(5,344,854)</u>
毛利		1,015,257	1,047,496
其他收入		43,673	43,615
其他收益及虧損		(93,209)	(7,36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907)	(39,9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4,398)	(139,313)
行政開支		(140,288)	(110,169)
融資成本		(48,285)	(61,208)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3,334	2,19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u>	<u>(40,951)</u>
除稅前溢利		673,177	694,353
所得稅開支		<u>(172,497)</u>	<u>(188,003)</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u>500,680</u>	<u>506,35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u>7,067</u>	<u>14,820</u>
年內溢利		<u>507,747</u>	<u>521,170</u>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公允價值(虧損)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2,291)	1,823
年內總全面收益	505,456	522,9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86,367	480,834
— 來自已中止經營業務	155	4,638
	486,522	485,472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313	25,516
— 來自已中止經營業務	6,912	10,182
	21,225	35,698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總全面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485,911	487,295
— 非控股權益	19,545	35,698
	505,456	522,9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總全面收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85,756	482,785
— 來自已中止經營業務	155	4,510
	485,911	487,295
每股盈利(人民幣)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0.91	0.9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0.91	0.90

綜合財務資料

- **收益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收益由2020年約人民幣6,392.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05.9百萬元或約15.7%至2021年約人民幣7,398.3百萬元。增加主要是受焦炭及衍生性化學品的價格大幅上升所導致，但由於各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煤炭在同期亦作大幅上升，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020年度的16.4%下降至2021年度的13.7%。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及政府資助，維持2020年約人民幣43.6百萬元至2021年約人民幣43.7百萬元水平。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20年的淨虧損約人民幣7.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淨虧損人民幣93.2百萬元。該虧損主要是由於集團在進行整體焦化設備考核時，決定把一些未能配合提升焦化生產效率及環保表現的設備淘汰報廢。

-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2020年本集團減值約人民幣3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對聯營公司霍州煤電集團洪洞億隆煤業有限責任公司（「**億隆煤業**」）的長期應收款計提減值，而2021年的約2.9百萬的減值主要是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價值減值損失的撥備。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0年約人民幣139.3百萬元下降至2021年約人民幣104.4百萬元，該下降主要由於焦炭銷售噸數的下降，而焦炭銷售金額的上升是由價格大幅上升所導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0年約人民幣11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1百萬元或約27.3%至2021年約人民幣140.3百萬元。該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於報告期間新成立或新啟動運作的附屬公司其員工薪酬及其他行政費用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20年約人民幣61.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9百萬元或約21.1%至2021年約人民幣48.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現金流管理減低平均計息借款餘額，部份短期借款利率較同期下降，以及部份在建工程的銀行貸款利息資本化所致。

-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盈利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約50.0%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3.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該合營公司的經營利潤因銷售單價及銷售量上升所致。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40.9百萬元虧損，大幅減少至人民幣零元。該減少主要是聯營公司億隆煤業2020年的巨額營運虧損，因集團在其投資在2020年已減值至零，在2021年已無需分佔其營運虧損。

- **除稅前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2020年約人民幣694.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1.2百萬元或約3.1%至2021年約人民幣67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各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煤炭大幅上升，本集團2021年度的毛利率比2020年度下降2.7%至13.7% (ii)聯營公司億隆煤業在2020年度的長期股權投資減值人民幣41.0百萬元及長期應收款人民幣45.9百萬元的計提減值，在2021年度沒需要再減值，及(iii)淘汰報廢一些未能配合提升焦化生產效率及環保表現的設備。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0年約人民幣188.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5百萬元或約8.2%至2021年約人民幣172.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的溢利減少所致。

-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2020年其他全面收益約人民幣1.8百萬元，而2021年底持有應收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產生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虧損約人民幣2.3百萬元。

- **年內總全面收益**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的總全面收益由2020年約人民幣523.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5百萬元或約3.3%至2021年約人民幣505.5百萬元。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2020年約8.2%減至2021年約6.8%。

業務分部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主要業務分部的分部收益及業績（抵銷分部間銷售後）：

	截至12月31日止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分部毛利率		佔集團總收益百分比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0年 %
焦炭	3,822,397	3,586,692	918,716	939,159	24.0	26.2	51.7	56.1
衍生性化學品	1,705,980	977,628	119,175	3,504	7.0	0.4	23.1	15.3
能源產品	299,331	441,911	(64,686)	68,558	(21.6)	15.5	4.1	6.9
貿易	1,519,077	1,348,812	61,741	42,728	4.1	3.2	20.1	21.1

2021年度，由於中國政府近年嚴格管理焦化產能，而在下游鋼鐵企業需求上升，這導致焦炭平均價格大幅上升超過50%，本集團的主要焦炭業務，雖然在2020年底因關停了2座4.3米焦爐，其焦炭生產減少了約100萬噸，但收益亦錄得6.6%增長，然而，因其生產原材料煤炭的價格同期亦錄得相應及比較大幅的上升，焦炭的毛利率，相比2020年，下降了2.2%至24.0%。同時，全球的經濟在新冠疫情受控制下開始復甦，國際原油價格急速上升，由於衍生化學品的價格與原油價格掛鉤，其2021年的收益及毛利率，均比2020年均大幅上升。

能源產品分部方面，亦由於煤氣的生產原材料煤炭的價格大幅上升，而煤氣的銷售價格未能同步提升，導致虧損，同時由於二座4.3米焦爐在2020年底的關停，焦爐煤氣的供應大減，令集團的LNG生產設施使用率大幅下降，因而加大了能源產品分部的虧損。

貿易分部，2021年度的收益及毛利，相比2020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焦炭貿易業務在焦炭價格大幅上升情況下，保持平穩增長。

財務狀況

財務資源

於2021年度，本集團資金主要來自產品銷售所得款項、股東權益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於2021年度並無遇到任何流動性問題。

本集團的財務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在釐定本集團適當現金狀況所考慮的特別因素包括本集團的預測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需求及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且本集團亦計劃維持一定水平的現金儲備，以備不時之需。

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完結時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借款	<u>1,800,863</u>	<u>1,011,700</u>	<u>789,163</u>
有抵押	<u>753,429</u>	<u>8,200</u>	<u>745,229</u>
無抵押	<u>1,047,434</u>	<u>1,003,500</u>	<u>43,934</u>
	<u>1,800,863</u>	<u>1,011,700</u>	<u>789,163</u>
固息借款	<u>575,500</u>	<u>709,200</u>	<u>(133,700)</u>
浮息借款	<u>1,225,363</u>	<u>302,500</u>	<u>922,863</u>
	<u>1,800,863</u>	<u>1,011,700</u>	<u>789,163</u>
應償還賬面值(基於預定還款期)			
一年內	<u>972,434</u>	<u>651,700</u>	<u>320,734</u>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u>285,000</u>	<u>255,000</u>	<u>30,000</u>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u>543,429</u>	<u>105,000</u>	<u>438,429</u>
	<u>1,800,863</u>	<u>1,011,700</u>	<u>789,163</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到期款項	<u>(972,434)</u>	<u>(651,700)</u>	<u>(320,734)</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後 到期結算款項	<u>828,429</u>	<u>360,000</u>	<u>468,429</u>

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0年的銀行借款，全是人民幣的借款。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753百萬元的借款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應收票據作抵押，其餘銀行借款均為信用借款。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8.2百萬元的借款由土地使用權作抵押，其餘銀行借款均為信用借款。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由第三方以及關聯方作擔保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完結時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實際年利率：

－ 固息借款	4.25%-6.30%	4.61%-6.30%
－ 浮息借款	3.56%-5.46%	3.72%-6.30%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取得銀行授信總額約為人民幣2,776.0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1,023.0百萬元），其中總額約人民幣1,569.6百萬元仍可供動用（2020年：人民幣301.3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清償銀行借貸共計約人民幣1,800.9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1,011.7百萬元）。本集團擬於銀行借貸到期後再融資或以內部所得資金償還銀行借貸（2021年間到期的銀行融資額其中人民幣587.5百萬元已據需要實現再融資）。

除本節「財務狀況」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1年12月31日直至本公告日期，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於2021年12月31日，除本節「財務狀況」所披露者以及除一般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應付關連方及關聯方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付的按揭、抵押或質押、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定期貸款、貸款資本、其他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毋須就任何尚未償還債務遵守任何重大契諾，且於2021年度，本集團在獲取銀行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未拖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董事相信本集團一般與貸款方保持良好關係，而彼等按現行市況預期，本集團於短期銀行借款到期時將有能力獲取替代融資承擔。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資產負債比率	0.42倍	0.25倍
股本回報率	15.9%	17.6%
資產回報率	6.8%	8.8%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各期末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的總權益計算。

於2021年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本集團期末銀行借款因合併具焦炭生產設施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上升所致。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同年度應佔平均權益計算。

2021年股本回報率下降是由於溢利減少。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溢利及總全面收益除以本集團於同年度的平均總資產計算。

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在2021年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溢利下降所致。

合約責任及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並無撥備的資本開支	<u>1,802,512</u>	<u>897,930</u>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承擔主要與建設180萬噸／年焦化裝備升級改造項目設施有關。本集團預期主要以自己的財務資源、銀行貸款及經營所得現金撥付該等資本承擔。

除上表所述交易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合約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具體而言，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以股份為指標及分類為股東權益或並無反映在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衍生合約。此外，本集團於轉讓予非綜合實體作為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此外，於任何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本集團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非綜合實體中，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變權益。

或然負債

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籌集現金。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的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免除。且由於所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付款的風險較低。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遭拖欠付款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最大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清償應付款項的背書票據	2,608,690	2,430,853
籌集現金的貼現票據	<u>293,325</u>	<u>183,633</u>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具追索權應收票據	<u><u>2,902,015</u></u>	<u><u>2,614,486</u></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重大的未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訴訟或申索。董事確認，自2021年12月31日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或然負債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期後重大事項及其他承諾事項

除在本公告中「主要發展」一節所載外，自報告期後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期後重大事項其他承諾事項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與市價不利變動有關的虧損風險。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商品價格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旨在透過規律的營運及財務活動盡量降低風險。於2021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或利率對沖合約或遠期商品買賣合約。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在中國境內進行，且無外幣的交易、資產或負債。因此，除部份由上市籌集的港元款項尚未匯回中國外（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為7.5百萬港元及9.7百萬港元），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原材料（尤其是煤炭）價格波動以及本集團產品現行市價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通常基於現行市價採購煤及其他原材料。本集團亦通常基於本集團銷售產品所在地區的現行市價，並參考適用於個別客戶的多項其他因素出售產品。市價或會波動且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以及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本集團計息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借款和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與浮息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借款約為人民幣575.5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709.2百萬元）。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但本集團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用風險

倘本集團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承擔的信用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賬面值，而或然負債未結清金額上限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本集團主要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關係的優質客戶進行交易。當與新客戶進行交易時，本集團一般要求先付款再交貨。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程度以確保本集團收回任何逾期債權。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筆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信用風險顯著降低。

本集團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股東及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方面存在嚴重信用風險集中，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有逾81%及71%風險集中於五筆最大未償還結餘。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在銀行結餘及存款或者應收票據方面的信用風險有限且並無嚴重信用風險集中，原因為本集團的銀行存款或票據存入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高信用評級的聲譽良好的國有銀行或者與其約訂。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多項負債迅速接連到期時，本集團的債權人承受較高的違約風險，從而可能會對營運資金帶來異常高的壓力。因此，倘本集團未能及時再融資或有效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可能會產生短期流動資金問題。在管理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及維持足夠但不多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本集團的運營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於2021年，本集團長期及短期借款均有增加。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按議定還款期限劃分的餘下合約屆滿期限。該等表格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按最早贖回（屆滿）日期編製。

	於2021年12月31日						
	加權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	六個月	一年	大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平均利率		六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	3.56%-6.30%	1,800,863	379,988	671,380	906,944	-	1,958,312
租賃負債	4.50%-5.96%	5,012	1,228	713	1,624	3,027	6,5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不適用	2,155,479	2,155,479	-	-	-	2,155,479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113	113	-	-	-	113
		<u>3,961,467</u>	<u>2,536,808</u>	<u>672,093</u>	<u>908,568</u>	<u>3,027</u>	<u>4,120,496</u>
於2020年12月31日							
	加權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	六個月	一年	大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平均利率		六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	4.61%-6.30%	1,011,700	409,718	273,489	380,534	-	1,063,741
應付租賃款	5.51%-5.96%	9,896	2,164	907	5,883	3,202	12,15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不適用	1,209,652	1,209,652	-	-	-	1,209,652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1,211	1,211	-	-	-	1,211
		<u>2,232,459</u>	<u>1,622,745</u>	<u>274,396</u>	<u>386,417</u>	<u>3,202</u>	<u>2,286,760</u>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儘管自2019年底起，中國部份地區始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而實施限制，但基於中國政府的成功處理，以及當前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及銷售並未受到重大影響。

可分派儲備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可分派儲備（即本公司的保留溢利）人民幣1,770.5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1,471.8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近期並無計劃分派本公司2021年度以前形成的保留盈利。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2021年10月15日，本公司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宣派每股人民幣0.10元的中期股息（2020年：每股人民幣0.10元中期股息），金額為人民幣53,542,000元，該股息已於2021年11月30日前悉數償付。於2022年3月21日，本公司已宣派每股人民幣0.20元的末期股息，其總金額為人民幣107,084,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每股總股息為人民幣0.30元，總金額為人民幣160,626,000元。該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周年股東大會上批准。

為回報股東、及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狀況，本集團已制定股息政策，在合乎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每年的股息派發將不少於當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總全面收益的25%。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可能存在差異。

主要發展

本集團過往於焦化業務中擁有優勢，令本集團可通過收購從事生產焦化業務上下游產品的公司，拓展本集團的煤化工業中的焦化產業鏈。據此，本集團近年積極拓展於苯基化學品、煤焦油基化學品、煤氣及LNG的業務。本集團繼2018年推出苯基及煤焦油基化學品的擴產能計劃，並提升環保設施的產能建設計劃，步入2022年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展及深化對焦化價值鏈的投入，包括清潔能源的產業鏈。

根據本集團縱向及橫向擴展業務覆蓋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的業務策略，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物色具有可觀溢利及發展潛力的煤化工相關項目，並通過成立合資公司，穩健及有效地發展此等項目。

生產設施

- **氫能源產業鏈**

考慮到中國政府於發展清潔能源的策略性政策，為了抓緊河南省氫燃料電池汽車及相關產業發展機遇，公司與上海楓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氫楓」）成立合資公司，詳細請參考公司於2021年1月28日發出的公告，合資雙方現已協商擬定了合資公司組織架構、管理制度、業務規劃等，並經過實地調研後初步溝通加氫站建設方案。

- **180萬噸／年焦化裝備升級改造項目**

項目主要是把現時二座4.3米高焦爐升級至先進的7.65米高焦爐，同時把該等產能由每年100萬噸提升至每年180萬噸，項目已累計完成投資23億元，項目各主要手續已基本完成，工程建設亦已經進入收尾階段，兩座7.65米焦爐已經順利建造完成，並分別於2021年9月、12月投產，估計在2022年第二季度可實現全面正常運行。

- **成立合資公司生產及銷售焦炭**

據本公司在2020年9月22日的公告，本公司及安鋼集團信陽鋼鐵有限責任公司訂立協議，在中國河南省信陽市成立合資公司，該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焦炭、在相關生產流程中的餘熱生產及銷售電力，以及生產及銷售熱能，現項目已累計完成投資近15億元，已取得環評、能評等手續批覆。專案工程建設按計劃有序推進，一期焦爐預計於2022年10月投產運營，發電系統基礎土建施工全部完成，二期焦爐正在進行土建施工，預計於2023年第二季度全面投產營運。

環保設施

- **180m³/h污水處理項目**

此新建污水處理項目，採用的技術及設備將屬於國際水準，包括世界最先進之一的以色列反流反滲透技術，處理能力達每小時180立方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投資約人民幣1.5億元，其中深度處理單元運行平穩，生化及活性焦單元已建成投運，而蒸發結晶單元正在進行設備調試，預計2022年3月份可實現全系統投運。

以上投資將通過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貸款融資。

出售物流附屬公司及運銷公司的35%股權

因應中國政府發展全國鐵路網絡的戰略政策，本集團原先成立延安金能鐵路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物流附屬公司**」）及延安能源鐵路運銷有限公司（「**運銷公司**」）之初衷，是運用合資夥伴的資源及專業知識，進一步擴展和深化本集團在焦炭及焦化產品物流業務方面的業務發展。然而，經考慮在發展及整合本集團物流業務方面作進一步投資所需的時間及資源，且有鑒於中國政府近期開發潔淨能源的戰略政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專注於焦炭生產的主營業務，並擴展至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回報的全國氫能市場及氫能供應鏈，對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言更為有利，鑒於以上因素，集團決定出售物流附屬公司及運銷公司的35%股權，詳細請參考公司於2021年10月18日的公告。前述之出售事項已於2021年完成，出售此等投資的總審計虧損共約人民幣10.4百萬元。

上市所得淨額款項的使用更新及用途修改

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公司股票的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為約358.7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21.0百萬元）。本公司已按照於2017年9月26日發佈之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使用上市募集資金。

招股章程所披露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與上市日期直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實際動用情況相比的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 業務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		上市日期 直至2020年 12月31日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 用途		上市日期 直至2021年 12月31日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 用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液化天然氣項目－ 焦粒造氣設施	128,400	40%	128,400	－	128,400	－
液化天然氣項目－ 液化天然氣生產設施	32,100	10%	32,100	－	32,100	－
1號和2號焦化爐乾熄焦設施	128,400	40%	100,674	27,726	110,750	17,650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32,100	10%	32,100	－	32,100	－
	<u>321,000</u>	<u>100%</u>	<u>293,274</u>	<u>27,726</u>	<u>303,350</u>	<u>17,650</u>

就上表所披露的 1 號和 2 號焦化爐乾熄焦設施的開發，本公司謹此通知股東，該項目實際上已按計劃完成，且所有有關款項本集團已於 2021 年底前全部結算支付。但由於本集團對該項目的支出管控成功，尚餘人民幣 1,765 萬元未予使用。鑑於該項目已經竣工，本集團無需再承擔任何付款承諾，故董事會決議將未動用金額人民幣 1,765 萬元重新分配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使本集團可有效地部署這些財政資源。董事會認為，上述所得款項重新分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及薪酬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旗下員工共 2,276 人 (2020 年：1,836 人)，其中高層管理人員 11 人 (2020 年：11 人)，中層管理人員 103 人 (2020 年：83 人)，普通員工 2,162 人 (2020 年：1,756 人)。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約達人民幣 207.8 百萬元，而去年同期所錄得之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 136.9 百萬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薪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

彼等的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高薪管理人員人數	
	2021 年	2020 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港元」)	6	9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3	2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2	0

本公司中層管理人員酬金按年薪及年終酬金計算、考核，年薪主要由基本工資、考核獎金及效益獎金構成，並根據本公司任務完成情況給予獎金；普通員工酬金由基本工資、獎金及各項補貼構成。

根據本公司發展規劃及經營要求，管理層制定年度培訓計劃，由人力資源部組織實施涵蓋全體僱員的年度外出及內部培訓。當中，培訓計劃包括了長期的管理、財務等方面全方位的課程；也包括短期的管理、生產、組織等方面的專項培訓。此外，本公司也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各專項培訓 (如安全、環保、設備、工藝等方面)，致力於為僱員從入職到個人成長提供各項針對性培訓。

企業管治及相關事宜

本公司堅持成為富有強烈社會責任感的企業，始終堅持經濟效益與社會效益相結合的和諧發展道路，不斷推進行業的技術進步，主動承擔自己的社會責任。

本公司秉承穩健、高效的企業管治理念，同時亦注重股東權益，決心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除了按照國際通行的規則，本公司亦通過內部和第三方的審核，不斷完善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

《企業管治守則》及公司章程

本公司依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制定本公司章程（「**章程**」）。該章程是本公司的行為準則，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與義務。

同時，本公司亦通過採納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訂立一系列的制度（如《內部審計制度》、《內部控制評價制度》、《合規管理制度》、《授權管理制度》及《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等），及制定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達到良好的企業管治目的。

報告期內，因應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與經營發展需要，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修訂公司章程，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有關修訂公司章程之會議議案詳情及會議相關決議，請參閱本公司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日期為2021年9月10日的2021年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21年10月15日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及守則下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公司秘書亦已依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有關禁售期停止買賣的合規通知。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在此確認全體董事及監事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旨在根據現行會計準則及法律呈列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董事確保按時刊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致使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會分別於上市規則所訂明之有關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及三個月時限內公佈。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確認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其真實而公允地呈現本公司業績之責任。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而該等事件或狀況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疑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涉及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與經董事批准的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核證委聘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該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核證。

審閱經審計全年業績

審計委員會已審查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綜合併財務報表，並與集團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做法，以及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獲委派履行協助董事會確保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且符合上市規則，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對本集團審計的責任。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吳德龍先生、胡夏雨先生及孟至和先生。

派發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向於2022年6月1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現金形式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每股人民幣0.20元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將在2022年5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基於新冠疫情帶來的不確定性，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2年7月29日或之前支付。

將予派發的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H股股東獲派的現金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但以港元派付（根據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七個曆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的平均值計算）。

H股股東的股息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稅收協定公告」）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將按照稅收協定公告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協定公告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本公司一般將按照以上安排為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稅務機關另有要求的，本公司將按照其要求具體辦理。

對於H股個人股東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舉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會向本公司股東刊發及寄出，亦會在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njmny.com)刊載。

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為釐定將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出席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於2022年4月30日（星期六）至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手續。

為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為合資格獲發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如該公告所披露，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每股人民幣0.20元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為釐定股東獲發上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下為派付上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如有）的預期時間表，包括記錄日期及相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

遞交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 截止時間	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至 2022年6月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22年6月1日(星期三)
末期股息派付日期	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或之前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獲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如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作登記。

刊發年報

本公司2021年報將會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亦會在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njmny.com)刊載。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2022年3月2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胡夏雨先生、汪開保先生及葉婷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孟至和先生、吳德龍先生及曹紅彬先生。